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0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何秀蘭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蔣麗芸議員, JP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數碼社會)
林錦平女士, JP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向陽先生

營運總監
麥傑夫先生

財務總監
黃美雲女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劉光祥先生

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卓聖德先生

助理總監(規管)
梁仲賢先生

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楊敬恆先生

香港通訊業聯會

名譽顧問
陳重義博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916/14-15 號 —— 2015 年 3 月 9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3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4)873/14-15(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毛孟靜議員於2015年4月23日的來信，內容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股權變動及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申請的事宜
- 立法會 CB(4)889/14-15(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鍾樹根議員於2015年4月29日的來信，內容有關"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頒獎準則的事宜)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4)888/14-1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 CB(4)888/14-1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15年6月8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及
- (b) 檢討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一些條件。

毛孟靜議員提出的事項

4. 毛孟靜議員提到她於2014年4月23日發出的信件，內容有關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於2015年4月22日宣布批准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的股權變動，以及有關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的事宜。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及通訊局跟進有關事項。

5.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現階段不會跟進該事項，但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毛孟靜議員的信件提供書面回應。委員同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6月4日隨立法會CB(4)111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應莫乃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到期後騰出的廣播頻譜的指配事宜"的項目其後加入下次會議的議程，而第3段(b)所載項目將順延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IV. 數碼港周年報告

(立法會 CB(4)888/14-15(03)—— 政府當局就數碼港計劃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888/14-15(04)—— 立法會秘書處就數碼港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933/14-15(01)—— 政府當局就數碼港計劃報告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5年5月11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
作出簡報

6. 應主席邀請，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使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數碼港計劃的最新進展，並簡報數碼港去年為落實公眾使命而在支持和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的主要工作。簡介及簡報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888/14-15(03)及CB(4)933/14-15(01)號文件)。

討論

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提供財政支援

7. 莫乃光議員引述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預留5,000萬元設立科技企業投資基金(下稱"投資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人資金共同投資的例子，他詢問投資基金會否開放予數碼港內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申請。他亦詢問數碼港管理公司會否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舉辦其他集資活動。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科技園公司仍在研究投資基金的運作詳情。目前，投資基金是為支援在香港科學園內或已參加其培育計劃的初創企業而設。視乎投資基金的運作成效，政府當局會探討如何加強數碼港與科技園公司在培育初創企業方面的合作。至於數碼港管理公司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提供的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數碼港透過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計劃(下稱"微型基金計劃")，為每個獲選項目提供10萬元的種子基金，以助其把創新意念開發成原型產品。

9.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補充，數碼港已與科技園公司磋商可否擴大投資基金的涵蓋範圍。數碼港已推出數碼港加速器支援計劃，資助其培育企業及已完成培育計劃的企業參與本地及海外加速器

計劃。這些計劃提供寶貴機會，以便這些企業拓展海外業務和籌集資金。數碼港會為每個獲挑選加入加速器計劃的企業提供最多30萬元資助，以應付相關開支。

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初創企業及創業者

10. 副主席申報，他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他察悉，數碼港管理公司舉辦了一連串活動及比賽，激發青年人的創意和喚起他們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興趣，以及為了進一步支援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他詢問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地積比率是否已經用盡，並詢問數碼港計劃未來發展的重點為何。

11.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現時並無計劃擴展數碼港的可出租寫字樓面積。事實上，數碼港一直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公司及專業人士提供全面的服務，對象包括駐場及非駐場培育企業，而服務的提供亦不受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限制。此外，在學校及專上院校，亦有舉辦推廣活動，以喚起學生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興趣。數碼港管理公司會繼續招募更多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參加數碼港的活動。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地積比率已經用盡。由於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租用率約為90%，因此尚有一些空間可容納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政府當局會留意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運作模式的變化，並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提供所需支援設施的事宜。

13. 至於未來發展，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作為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旗艦，未來將聚焦於新興科技，包括穿戴式電腦、金融科技及開放數據。

14. 譚耀宗議員詢問，在數碼港培育計劃下，初創企業會否就解決財政困難的方案(包括結業的選擇)

獲提供意見，以及是否有平台供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進行業務融資。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除微型基金計劃提供的支援外，數碼港培育計劃亦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全面的財政、技術及業務諮詢等支援。由於企業的業務性質及發展階段各異，沒有任何單一方案適用於解決這些初創企業的財政問題。數碼港培育計劃提供廣泛的專業網絡，初創企業可透過培訓活動及工作坊，與專業人士分享經驗。除數碼港加速器支援計劃外，數碼港管理公司亦舉辦其他推廣活動，將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介紹予本地及海外投資者，以便為其進一步的發展集資。

15. 梁國雄議員詢問有何措施協助已完成數碼港培育計劃的企業。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培育計劃共招收了270間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截至2015年3月，195間培育企業仍在營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數碼港培育計劃為培育企業提供全面的業務諮詢支援，使其在完成培育計劃後繼續經營。

16. 吳亮星議員詢問數碼港管理公司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受數碼港培育的初創企業會為本地資訊及科技業帶來利潤，並使本地市場受惠。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數碼港沒有規定完成數碼港培育計劃或參與微型基金計劃的初創企業向數碼港償還資金或股份，獲數碼港支援的初創企業亦可在香港、內地及海外發展業務。

啟發新一代開創思維

17. 姚思榮議員察悉，數碼港公眾使命的一項主要宗旨，是發掘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並啟發青年人及學生投身業界。他詢問數碼港管理公司有否計劃參考中華廚藝學院開辦的課程，推行為學生而設的專業培訓計劃，並以某個百分比的畢業生成功受聘於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為目標。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管理公司推行了不少公眾使命工作，支援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數碼港的主要工作是引起青年人對資

訊及通訊科技的興趣，而專業培訓課程則由大專院校向學生提供。

18.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補充，數碼港舉辦的實習計劃旨在讓青年人汲取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工作的實際經驗。由於數碼港不是培訓機構，因此並無計劃為學生提供投身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就業服務。

19. 何秀蘭議員詢問數碼港管理公司採取甚麼措施，協助需要財務及場地支援的青年人舉辦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活動。她亦詢問當局會否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工作室以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彼此之間的交流，以及數碼港管理公司會否考慮為初創企業長期提供共用工作空間。

20.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未來一年，數碼港管理公司會集中向學生推廣各項資訊及通訊科技計劃，包括向大專院校的學生介紹微型基金計劃。此外，數碼港為初創企業和青年人提供共用工作空間，以便他們進行互動，探求合作機會。數碼港管理公司會檢討該共用工作空間計劃的適用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考慮到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的運作規模及對空間的需求不大，因此數碼港提供共用工作空間，讓有意以較細小的辦公空間開展業務的企業以合理的固定全包租金，租用設備完善的辦公室。

財政業績

21. 單仲偕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888/14-15(03)號文件)附件B，並就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2014年為數2億5,200萬元的計劃收入來源，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顯示2014年為數2億1,000萬元的股息提問。他亦詢問，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為數14億2,000萬元的累計虧損如何招致。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數碼港住宅發展部分的銷售工作經已完成，但在

2013-2014年度仍有來自出售餘下車位以及未動用的維修工程儲備的2億5,200萬元計劃收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確定，住宅發展部分的計劃收入用罄後，將沒有進一步的股息須付予政府。數碼港的運作，是由數碼港部分產生的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支持。

23. 數碼港管理公司財務總監解釋，截至2015年3月，政府已合共分帳約192億元。是項收入已超過政府為數碼港計劃的住宅發展項目批地和相關主要基礎設施所作出79億元注資的數額。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補充，2014年錄得14億2,000萬元的累計虧損，是因應會計需要而計入固定資產折舊所致。然而，這些虧損不會影響數碼港的日常運作，因為數碼港的日常運作是由酒店營運和辦公室租賃產生的利潤支持。

V. 長期實施電訊業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

(立法會 CB(4)888/14-15(05)——政府當局就長期實施電訊業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888/14-15(06)——立法會秘書處就解決顧客投訴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928/14-15(01)——政府當局就長期實施電訊業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5年5月11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4. 應主席邀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市場及競爭科主管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就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兩年試驗期進行檢討的結果，以及有關長期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未來路向。簡介及簡報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888/14-15(05)及CB(4)928/14-15(01)號文件)。

討論

通訊事務管理局介入計帳爭議的法定權力

25. 莫乃光議員支持長期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莫議員察悉，《電訊條例》(第106章)並無賦予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法定權力以介入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其個別客戶之間的計帳爭議，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提出法例修訂，給予通訊局有關權力，使通訊局能更有效地處理計帳爭議。蔣麗芸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詢問在沒有相關法定權力的情況下，通訊局現時可否介入該等爭議。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概括而言，政府當局支持以較寬鬆的方式規管電訊業，並透過由營辦商發出業務守則的方式進行自我規管。鑒於顧客投訴的統計數字下降，可見這種規管方式顯然奏效。

27. 香港通訊業聯會名譽顧問表示，解決顧客投訴計劃提供司法制度以外的途徑，讓電訊服務供應商與顧客解決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為相關各方提供快捷而具經濟效益的方法處理糾紛，可減少訴諸法律程序，亦免卻昂貴的法律費用。這種自我規管對相關各方均有利，亦受到業界和顧客歡迎。他認為，政府當局單獨針對電訊業提交有關規管計帳爭議的法例修訂，會遭業界非議。

推廣解決顧客投訴計劃

28. 陳志全議員歡迎繼續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他察悉，通訊辦在兩年試驗期內接獲357宗合資格個案，當中大多數顧客均是透過通訊辦的消費者投訴熱線及網站獲知該計劃，他詢問通訊辦有否就計劃受理的個案數目訂立基準，以及有何措施加強電訊業界進行的推廣工作。

29.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下稱"通訊事務副總監")表示，在2013-2014年度總數約2000宗涉及計帳爭議的顧客投訴中，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在試驗期內共接獲357宗合資格個案，佔通訊辦接獲計帳爭議總數的17.8%。在試驗期第二年，通訊辦和香港通訊業聯會已加強推廣，包括在報章刊登有關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文章和宣傳特稿、在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和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建立前往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網站的連結，以及在通訊辦和律政司舉辦的巡迴展覽和公眾講座中進行推廣。鑒於試驗計劃奏效，而使用者亦滿意調解的結果，當局日後將舉辦更多宣傳和推廣活動，以期更加善用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資源，令更多電訊服務用戶受惠。

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經費及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30. 副主席欣悉合約爭議的數目從2012年的1 116宗下降至2014年的588宗，而顧客和計劃成員亦對調解服務的各個範疇給予高評分。他詢問在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中給予評分的回應者取樣是否具有代表性。他亦問及當局為解決顧客投訴計劃提供的撥款金額，以及利用公共資源資助計劃的運作是否合理。

31. 通訊事務副總監表示，在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中給予評分的，是127宗經調解的個案的營辦商及其顧客。他進一步表示，投訴數目下降，除因為實施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外，某程度上亦可歸因於自2012年7月推行屬自願性質的《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就制訂電訊服務合約為營辦商與顧客提供指引。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經費來自業界，並透過通訊辦營運基金提供。她進一步表示，通訊辦贊助計劃所需經費以作支援，並監察計劃的表現和管理工作。她亦表示，以香港有超過1 700萬個電訊服務用戶計算，接獲投訴的數目微不足道。至於為解決顧客投訴計劃提供的撥款金額，通訊事務副總監表示金額約為每年150至200萬元。

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涵蓋範圍

33. 何秀蘭議員支持繼續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她建議擴大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涵蓋範圍，將有關電訊服務供應商向住宅／個人客戶發出非應邀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投訴也包括在內。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建議將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有關本地收費電視服務的投訴。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就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一項全面的實況勘測，以收集公眾人士、商界及業界對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意見，以及了解該行業的就業及營業情況，包括從事人對人促銷電話工作的最新僱員人數。待更清晰地了解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最新情況後，政府當局便可制訂適當措施處理該問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5年下半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結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亦備悉梁議員就擴大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適用範圍提出的建議，並會注視情況發展；如有需要，亦會考慮就廣播服務設立類似的自我規管制度。

投訴轉介機制

35. 主席建議設立轉介機制，將消委會接獲的個案轉介至解決顧客投訴計劃，以免在處理這些投訴方面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當接獲有關電訊服務計帳爭議的投訴，消委會會向投訴人提供解決顧客投訴

經辦人／部門

計劃的資料。政府當局會與消委會聯絡，研究可否就有關投訴設立轉介機制。

V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26日